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文件

吴办发〔2019〕28号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定”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和驻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经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调整

（一）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二）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房产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市房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单设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职责调整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有关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明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主管部门。

（五）增加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三、内设机构调整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配置相关内设机构和职责，设置以下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行政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安全、保密、督办、新闻宣传、政务公开、起草重要文稿等工作；负责机关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维护、使用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局起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清理、汇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

评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的评估；负责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办理社会综合治理、信访、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组织普法教育及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计划财务股。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年度财务核算和年度经费方案；负责承担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财务工作以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财会核算和经费管理；负责局机关及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工作。

（四）行政审批股。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综合办理工作；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程序、制度及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政务服务网日常管理等工作。

（五）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负责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规定、办法等文件；编制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制订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市场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统筹协调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房屋平面测绘成果的管理、房地产经

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的初审；负责全市房地产楼盘表、房屋面积管理工作；监管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及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

（六）住房改革和保障股。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及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经租、代管、没收、接托管等国家相关房屋政策；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政策、规定、办法及相关措施；负责制订货币补贴标准及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调整工作；负责全市企业、驻吴单位住房改革基金监管工作；负责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及相关工作；负责房改房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住房货币分配资格审查工作；负责住房货币补贴提取（转移）审核工作；负责房改基金使用的审核工作；负责调查证明个人福利分房工作；负责本市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物业管理监管股。监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监管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工作；建立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评标专家库，并对专家进行考核管理；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项目备案、中标备案；负责前期物业管理备案；协助镇（街）指导成立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指导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监管和指导全市物业管理事项登记工作。

（八）城市建设股。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排水许可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城镇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负责城镇排水、污水设施的摸底普查工作；收集统计报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全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管理运营维护工作。参与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市区城市规划编制；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燃气站、点的规划，指导燃气市场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核上报，《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核发证。

（九）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配合指导本部门有关的乡村振兴及扶贫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和开展海防宣传教育工作。

（十）建筑市场监管股。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实施；监督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负责本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批后监管；负责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审批；参与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的指导监督管理；负责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监督勘察设计咨询单

位资质标准的执行和资质批后监管；对受管工程的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验收进行监督。

（十一）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股。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审批；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监督实施发展散装水泥、商品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工作；处理违反墙体材料改革政策法规的行为；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承担推进智慧城乡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拟订本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本部门建筑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建筑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协助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智能建筑的指导和建设工作；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工程质量安全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安装；依法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落实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监督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等工作。

（十三）工程招标监管股。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和工程风险的管理；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等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执行；监管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监督本市建筑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等造价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十四）人防工程股。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办理人防工程报建手续；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负责编制本市人民防空中长期规划，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情况；负责防空工程以及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计划、建设、技术、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审批工作；组织和参与人防工程的前期论证、上报立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预结算工作；办理人防工程的统计和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结合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搞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承办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统计上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警报建设；拟制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种保障方案的落实；拟制人防演习计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协调利用邮电、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部门专用通讯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指导人防通信业务建设；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人事教育股。负责全局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纪检、群团、计生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因公出访报批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负责行业注册执业资格报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局关工委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管理工作上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工

作以及运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排水许可和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负责市区排水排污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市政道路等市政设施相关排水排污设施建设、管理、维护。

调整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划转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30 名另文下达。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50 名，其中正股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4 名。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

